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林渝

劉禕

追加原告 鍾林朋

被告 建恆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瓊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5萬7,045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4,555萬7,0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萬9,3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蕭涵勻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